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59号

罪犯吴华苇，女，1982年6月7日生，苗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施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6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华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月13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终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华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华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先后多次因吸毒被强制戒毒，后不思悔改进行涉毒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华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华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